

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 
單位：學務處  
附件：

承辦人：吳雅惠  
電話：02-29960745 分機301

主旨：檢陳114學年度第一學11月導師會報資料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4年11月導師會報已於11月28日假三樓會議室辦理完畢。
- 二、相關會議資料與簽到表如附件。
- 三、補充：第二次段考開始比照大考中心規定，考試時學生不可以配戴智慧型手錶，若配戴普通電子手錶以不發出聲音為限，教室內的時鐘需拿下，不可開大屏，建議學生自備指針型手錶，讓學生適應大考規定。

擬辦：奉核後辦理。

會辦單位：教務處 輔導處 總務處